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 东城区 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 100005
11/F, Jinbao Tower, No.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电话(Tel): (86-10)6652 3388 传真(Fax): (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暨相关事项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9]证券字 2019-002-2-1

致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和调整“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11月3日失效，以下简称“《第7号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11月3日生效，以下简称“《第4号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八菱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暨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暨调整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暨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八菱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八菱科技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及《第7号备忘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谭显兴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及《第7号备忘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及《第7号备忘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

可持续发展，因公司监事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第三部分第（十）款及《第7号备忘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及《第7号备忘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6、2019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职权、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作出修正，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管理办法存在不一致之处，以管理办法为准。公司董事谭显兴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2019年1月5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及《第7号备忘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7、2019年1月8日，本所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意见。2019年1月9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前述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及《第7号备忘录》第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8、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2019年1月11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及《第7号备忘录》第三条第（八）款的规定。

9、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等事项征求职工意见，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19年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及《第7号备忘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19年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回购股份延期处置的议案》，决议同意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延期至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同意延期处置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并修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条款。公司董事谭显兴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前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19年修订版）》及延期处置回购股份。2019年6月26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年6月修订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年修订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19年修订版）及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履行的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7号备忘录》第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符合当时有效的《第7号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八菱科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9年6月25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19年修订版）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 360,432,198 元，每元 1 份，共计 360,432,198 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 16,826,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受让价格 21.42 元/股，受让价款为 360,432,198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谭显兴）、监事（刘汉桥、魏远海、黄进叶）、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参加对象需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包括向公司股东借款）、本计划对外借款筹集的资金（包括公司大股东借款、银行借款等）。公司不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募资设立，将由公司董事会选择合适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若采取自有资金方式设立，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符合当时有效的《第7号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八菱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转让方式调整、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等事项征求职工意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谭显兴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3、2019年10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回购股份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调整为按公司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12.58元/股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和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转让方案及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回购股份转让价格调整为按公司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12.58元/股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利益，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公司监事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19年10月30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年10月修订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年10月修订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19年10月修订版）。

6、2019年10月30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等事项征求职工意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谭显兴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9、2019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调整相关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因《第4号信息披露指引》对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进行规范和完善，本次调整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和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0、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第4号信息披露指引》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公司监事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2019年11月13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年11月修订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年11月修订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19年11月修订版）。本次调整系公司董事会根据《第4号信息披露指引》做出，尚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八菱科技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4号信息披露指引》及当时有效的《第7号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调整涉及的部分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八菱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内容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作出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转让方案的调整

①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12月21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将自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数量为16,8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转让价格为21.42元/股，转让价款为360,432,198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②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9年6月25日）审议通过的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的议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延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延期处置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③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因近期公司股价倒挂较为严重，为顺利推动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公司董事会拟将公司回购股份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调整为回购均价 12.58 元/股，将过户方式调整为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最终实施，且公司未实施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售出，未被售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调整

①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1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 360,432,198 元，每元 1 份，共计 360,432,198 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 16,826,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受让价格为 21.42 元/股，受让价款为 360,432,198 元。转让价格依据近期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价格、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协议转让股票交易价格的相关规定确定。

②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的价格及过户方式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中股票购买价格、过户方式、存续期等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更如下：

A.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由 21.42 元/股调整为 12.58 元/股（按公司

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受让公司回购股份)。

B.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调整为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C.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由 360,432,198 元调整为 211,609,144 元,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认缴份额相应调整,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D.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起算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调整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转让方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 年 10 月修订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 年 10 月修订版)及摘要(2019 年 10 月修订版)符合《指导意见》、符合当时有效的《第 7 号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作出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2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第 4 号信息披露指引》对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进行规范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重要事项如下: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①持股计划的规模及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16,82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5.94%。最终持股数量根据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③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本计划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不包括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借款及或前述相关方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贷款担保的情况）。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方式尚未确定，将由董事会根据资金筹措情况确定。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 1:1，募资总额不超过 211,609,144 元，具体金额及融资比例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相关要求。

④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回购的 16,826,9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 12.58 元/股，该定价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依据公司回购股份成本，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购买均价未超出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 $\pm 10\%$ 的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按回购均价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资金计入货币资金科目，会影响公司货币资金，不影响公司损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⑤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本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若持股计划采取自有资金方式设立，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如持股计划采取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募资设立，将由公司董事会选择合适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⑦持股计划不得买卖股票的期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不得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安排

①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 年 11 月修订版）的相关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认购计划份额、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不具有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股份享有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具有表决权，不存在回避安排。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本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 年 11 月修订版）的相关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

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年11月修订版）的相关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本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或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不包括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借款及或前述相关方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贷款担保的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中谭显兴系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刘汉桥系公司监事会主席、魏远海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进叶系公司监事，除前述主体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就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投票表决权相关的协议或安排，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放弃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前述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年11月修订版）的相关内容，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如采用自有资金设立，则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如采用资管或信托计划募资设立，将由董事会选择合适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公司前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放弃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

会的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回避安排、在本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等重要事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第4号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八菱科技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有关事项调整的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4号信息披露指引》、当时有效的《第7号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调整涉及的部分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八菱科技调整后的回购股份转让方案、八菱科技调整后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19年11月修订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及比例、参加对象、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存续期限、管理模式；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安排；员工持股计划在八菱科技融资时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等重要事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第4号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第4号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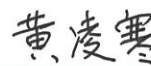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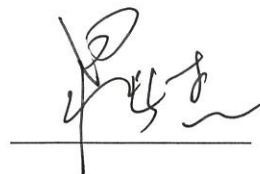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黄凌寒



黄凌寒



晁杰

2019 年 11 月 13 日